

金門縣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營業地址申請書

公司（商號）名稱			
公司（商號） 所 在 地 址			
公司（商號） 原 營 業 地 址			
統 一 編 號			
直轄市、縣市核准設 立（備查）日期文號		申請類別	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
應附繳交 文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文件資料一式二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98年4月12日以後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；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/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並列印 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 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。【公司（商號）主事務所、營業據點所在地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（有效期限六個月內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。 （影本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，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；逕送本府或郵寄至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收）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金門縣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 請 人 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通 訊 住 址 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 絡 電 話 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